

意見一

促請立法會盡快通過《廣深廣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確保高鐵在今年第三季如期通車。理由如下：

1. 高鐵便商利民，可以促進本港的工商業各界各行各業與內地的通商往來，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對本港未來經濟發展十分重要，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未來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更加能發揮香港的作用，也為香港創造更多機遇；
2. 高鐵便利市民出行，廣深港高鐵與內地的高鐵網連在一起，香港可與內地多個中心城市連接上高速通道，大幅縮短時空距離，高鐵通車後，市民往內地旅行、探親、工作、求學都將變得更加方便快捷，所以高鐵也是一項重要的民生工程；
3. 香港十分需要高鐵路，十分需要與國家的高鐵路網連在一起。內地興建了四通八達的高鐵路網之後，經濟民生都得到大幅度地促進，香港不能夠沒有高鐵路，否則會有邊沿化的危機，有了高鐵路，可以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對香港未來的經濟民生發展可以說十分重要；
4. 高路路的興建，「一地兩檢」是不可缺少的環節，如果沒有「一地兩檢」高鐵路只能變成另一條直通車，從目前社會上已提出的各種方案看，只有西九龍站「一地兩檢」才是最好的方案。

意見二

「一地兩檢」方案具堅實的法律基礎，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廣深廣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1. 2017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路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並確認「一地兩檢」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這是「一地兩檢」的法律基礎；
2. 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是解釋基本法的最高機關，這一決定雖然不是對基本法的解釋，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做決定時已經考慮了基本法的有關條文；
3.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應在香港法庭受到審查和質疑；
4. 一些反對「一地兩檢」的意見，未能正確面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法律權威。

意見三

我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一地兩檢」方案，這一方案充分體現基本法賦予香港的高度自治權：

1.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對世界各國或

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2. 基本法第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支配。
3.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第一百一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
4. 綜合以上規定，香港特區政府獲基本法授權，可以通過簽訂協定的方式，邀請內地執法機關將內地的口岸前移到西九龍站，為香港提供服務。
5.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廣東省人民政府簽定的合作安排，也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並確認其符合憲法和基本法。
6. 由此可見，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簽定協議，在西九龍站設置口岸，實行「一地兩檢」的安排，充分顯示了基本法規定的高度自治，值得支持。

意見四

在西九龍站實行「一地兩檢」，最能發揮高鐵的效益，為市民帶來最大便捷和發展機會。

1. 「一地兩檢」方案將深圳灣口岸邊檢模式應用到西九龍總站，合乎三大原則，包括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運作上可行有效，以及防止出現保安漏洞。
2. 「一地兩檢」有先例可循，世界各地皆有成功例子，運作暢順，深受旅客歡迎。相信香港段通車及方案通過後，可以進一步促進廣深港及內地其他主要城市之間的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交流。
3. 「一地兩檢」是唯一能夠將高鐵效益最大化的方式，有利促進香港與內地民間和商界的交流，令香港可以與內地無縫接軌，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一地兩檢」落實後，香港乘客可在西九龍總站完成香港和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程序，完成後便可乘搭高鐵直達內地城市，毋須轉車，大大節省時間，達到便民、便商的目的。
4. 「一地兩檢」安排為香港市民前往內地提供極大的便捷：高鐵是方便、可靠、快捷的交通工具；方便市民北上內地就業、創業，有利香港的經濟發展；便利香港專才北上發展，開拓本港發展的空間。

意見五

本人希望「一地兩檢」方案能夠盡早在立法會通過，為高鐵香港段通車創造更有利的條件，令高鐵可在 2018 年第 3 季順利通車，以造福全香港市民。

1. 人大決定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區基本法，為「一地兩檢」提供了具有憲制性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依據。
2. 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不改變香港特區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減損香港特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符合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政府應當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促進經濟發展等規定，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區基本法的根本宗旨。
3. 人大批准「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不僅方便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而且帶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區發展的全力支持。
4. 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是確保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的最佳方案，是對香港市民最有利的安排。立法會應該盡快展開並完成「一地兩檢」的本地立法程序，確保高鐵香港段能在明年第三季順利通車，讓市民享受高鐵便利，為香港帶來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

意見六

支持高鐵「一地兩檢」方案，因它是最合理、最科學的方案，對香港只有好處沒有壞處，也不存在損害香港的權力和自由的問題，更加沒有什麼「割地兩檢」的問題。

1. 「一地兩檢」安排是最合理和最科學的方案，有利於高鐵發揮高速和高效的優勢，讓商務和消閑旅客享受到快捷便利的服務，有利於香港與內地加強經貿和人員互動，同時亦可推動特區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更好融入到國家的發展大局。
2. 高鐵「一地兩檢」是實現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一小時生活圈」以及與內陸主要城市「當天往返式」交通圈所不可或缺的。
3. 「一地兩檢」安排並不會對香港特區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造成任何損害。因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實施全國性法律，其實施範圍只限於內地口岸區，實施的主體是內地的指定機構，適用的對象主要是處於內地口岸區的高鐵乘客。這與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適用完全是不同的兩個問題，所以，有些人擔心在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實施全國性法律，會抵觸基本法，以及會損害香港特區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我認為這些擔心是不必要的。

4. 在西九龍站設置內地口岸區，施行「一地兩檢」不會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所享有的權力和自由，對香港只有好處，沒有壞處。一些人將「一地兩檢」歪曲為「割地兩檢」，這嚴重地與事實相違背，是有意混淆視聽，令部分市民對「一地兩檢」產生誤解，我希望特區政府就此作出澄清，說明事實，亦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以事實為依據，在「一地兩檢」本地立法中，作出負責任的選擇。

意見七

「一地兩檢」不存在違反基本法第十九條的規定的問題，不會減損香港法院的管轄權。

1. 「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第四條已清楚表明：「就內地法律和香港特區法律的適用以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
2. 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並作出決定後，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就不僅僅是合作安排的約定，而且具有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決定作為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決定，即可為全國性法律僅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實施提供充足法律依據。
3. 既然內地口岸區視如處於內地，就不會出現減損香港法院的管轄權的問題，亦不會存在違反基本法第十九條的問題。